

光明新湖“5·25”亡人交通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单位：光明区安全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2024年9月16日

目 录

一、 事故基本情况	1
二、 评估工作组及开展情况	2
三、 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2
(一)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1 家单位)	3
(二) 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2 名人员)	3
(三) 政府监管部门处理落实情况 (1 家单位)	5
(四) 公司内部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1 名人员)	5
四、 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5
(一) 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5
(二)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落实情况	7
(三) 光明交警大队落实情况	8
五、 总体评估意见	12
六、 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12
七、 相关工作建议	12

光明新湖“5·25”亡人交通事故 整改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广东省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指引》（粤安办〔2023〕122号）的要求，为有效预防和遏制事故发生，光明区安委办制定了《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实施方案》并牵头成立光明区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组（以下简称“区事故评估组”）对光明新湖“5·25”亡人交通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评估。评估情况如下：

一、事故基本情况

2023年5月25日16时58分，在光明区新湖街道绘猫路陈文礼工业园路段发生一起重型自卸货车与二轮自行车（搭载一名乘客）发生碰撞的道路交通事故，造成1人死亡、1人受伤及两车部分损坏。

事故发生后，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第493号）《广东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公安厅交通运输厅教育厅印发〈广东省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调查处理工作指引〉的通知》（粤安监〔2017〕155号）和《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关于授权或者委托区应急管理局牵头组织事故调查组的批复》（深光府函〔2021〕139号）的规定，成立了由区应急

管理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新湖街道办事处、光明交警大队等部门为成员单位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光明新湖“5·25”亡人交通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事故调查报告”）经深圳市光明区人民政府批复后，于2023年11月16日依法向社会进行了公布。

二、评估工作组织及开展情况

光明区安委办组织区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区群团工作部（工会）、新湖街道办事处、光明交警大队参与，聘请深圳市惠诚天下安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提供技术支撑，开展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工作。

区事故评估组依据事故调查报告，梳理出有关单位和行业主管部门事故责任追究和事故整改措施内容作为评估清单。在涉事企业、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和光明交警大队组织开展自评的基础上，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等方式，分别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涉及的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深蓝公司”）、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和光明交警大队等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及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等方面进行检查和评估。

三、责任追究意见落实情况

(一) 给予行政处罚处理落实情况 (1 家单位)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深蓝公司未任命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从业人员教育培训不到位，驾驶员吴柏松跟车培训资料造假；未对车辆进行经常性维护、保养，并定期检测，致提供的车辆制动系统、行驶系统、照明信号装置、间接视野装置存在不符合国家规定的生产安全事故重大隐患；安全检查不到位，未及时发现并消除车辆制动系统、行驶系统、照明信号装置、间接视野装置存在的事故隐患；未督促管理人员严格落实安全生产规章制度，驾驶员发生交通违章后，公司未按规定落实惩戒。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建议由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有关规定对深蓝公司给予行政处罚。

落实情况：深圳市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出具《行政处罚决定书》（深光）应急罚〔2024〕16号，决定给予深蓝公司罚款人民币350000元（叁拾伍万元整）。截至目前，暂未收到深蓝公司缴纳上述款项，光明区应急管理局已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

(二) 追究刑事责任人员处理落实情况 (2 名人员)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吴柏松，深蓝公司司机，驾驶不符合国家技术标准的机动车上道路行驶时，未按操作规范，采取合理避让措施，未确保安全驾驶，造成一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对事故的发生负有主要责任，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的交通肇事罪，建议由光明交警大队依

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落实情况: 吴柏松驾驶机动车上道路行驶发生致一人死亡的道路交通事故，并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三条之规定，涉嫌构成交通肇事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光明交警大队于2023年8月7日对吴柏松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2.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 刘嘉文，深蓝公司主要负责人，落实本单位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不力，未督促落实新入职司机吴柏松的跟车教育培训工作；督促、检查本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不力，未消除肇事车辆的制动系、行驶系、照明信号装置、间接视野装置存在的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对事故的发生负有管理责任，涉嫌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规定的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建议由光明交警大队依法对其追究刑事责任。

落实情况: 刘嘉文作为深蓝公司法人，未按规定依法履行管理职责，未落实车辆安全管理职责，未核实驾驶员岗前安全教育培训的相关规定，其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一百三十五条之规定，涉嫌构成重大劳动安全事故罪。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的相关规定，光明交警大队于2023年8月7日对刘嘉文采取刑事拘留强制措施。

（三）政府监管部门处理落实情况（1家单位）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议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深刻吸取事故教训，加强辖区交通运输安全监管，对涉事公司依照交通领域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全面整顿，并依法处理。

落实情况：深蓝公司未落实安全主体责任，2023年5月26日，深圳市泥头车安全管理专项整治领导小组办公室、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深圳交警支队等相关部门联合签署《涉泥头车（罐式车）交通亡人事故联合惩戒通知书》，对深蓝公司作出15天停工整改的联合惩戒。2023年6月7日，由深圳市交通运输局龙岗管理局下发《责令改正通知书》及作出2万元罚款。

（四）公司内部人员处理落实情况（1名人员）

深蓝公司依据安全绩效管理规章制度对刘嘉文（为深蓝公司主要负责人）进行扣发全年安全奖处理。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深圳市深蓝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深蓝公司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要深刻吸取本次事故的教训，一是及时招聘符合资质的人员补足公司安全总监、车队长职位空缺，及时更新公司的组织架构图，保证人员履职到位；二是加强对泥头车司机的教育培训工作，严格落实跟车培训要求，培养司机对本单位车辆性能的掌握程度；三是严格落实车辆的维修保养以及出车前的检查制度，切实保障车辆符合国家标准有关性能要求；四是按要求开展泥头

车整治工作，做到管理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深蓝公司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已认真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深蓝公司深刻吸取了本次事故的教训，及时招聘符合资质的人员补足公司安全总监、车队长职位空缺，及时更新了公司的组织架构图，保证人员履职到位。我司现有安全总监一名、安全管理员4名、车队长6名，其中车队长由各片区合作车主担任，责令其做好自己车辆的安全管理工作。

（2）已加强对泥头车司机的教育培训工作。我司严格落实了跟车培训要求，进一步培养司机对车辆性能的掌握程度，每月都会对所有正常营运驾驶员（失联、无活回老家的暂时无法进行培训）进行月度安全培训，由安全总监带领安全员前往各片区车辆集中停放点上门开展点对点、面对面培训。6月份实现培训率89%，7月份已达71%，仍在继续培训中。

（3）已严格落实车辆的维修保养以及出车前的检查制度。我司认真执行“三检制”，制定了安全检查制度，由法人或安全总监带队，定期或不定期地对车队车辆进行日常和节假日安全检查，发现车辆安全问题及时告知并要求车主按期完成整改，并建立起安全隐患整治台账，完成整改闭环。

(4) 已按要求开展泥头车整治工作。做到管理到位、人员到位责任到位，有部署、有落实、有检查，确保各项安全管理措施落到实处。

(二) 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建议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强化交通运输管理。一是对涉事路段标识设置不规范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全面排查此类标识，减少安全隐患。二是督促货运企业严格落实动态监控管理相关制度，强化货运企业对所属车辆的实时监管，杜绝动态监控不到位现象发生。三是严格监管货运企业，督促企业严格遵守和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完善内部安全管理制度，确保各项制度和措施执行到位，切实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 全面排查整治绘猫路交通设施

“5·25”交通亡人事故发生后，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会同交警、街道等部门以及养护单位专家对事故路段开展现场调研，全面排查道路隐患，经各单位现场事故分析，针对断头路未隔离封闭等问题，为采用短平快方式完善绘猫路周边慢行系统交通标志标线，并在龙大高速桥底园区人行道红线边界设置隔离设

施，防止车辆违停占用慢行系统，进一步优化该路口交通组织，提升该路段交通安全系数。

（2）加强泥头车车辆动态监管

根据车辆 GPS 动态监控提供违法违规数据，事故发生以来，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组织泥头车企业召开警示约谈会议 13 次，约谈企业 72 家次，对存在超限超载行为、车辆动态监管风险系数较高的企业进行警示约谈，督促企业抓好从业人员的教育和管理，对存在的违法违规问题进行整改，制定行之有效的安全生产制度和管理措施，坚决杜绝违法行为。

（3）开展安全检查

开展安全检查，事故发生以来，市交通运输局光明管理局共开展泥头车安全生产检查行动 169 次，出动 825 人次，重点检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台账、车辆 GPS 动态监控等，检查中共发现 255 处安全生产隐患，已督促企业整改，整改完成率 100%

（三）光明交警大队落实情况

1. **“事故调查报告”中建议：**光明交警大队加强驾驶人交通安全教育及管理。一是加强对机动车驾驶人的宣教培训，通过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安全行车常识、典型事故案例等内容的宣教培训，提高驾驶人安全素质特别是在应对突发特殊情况下的应急处置能力。二是对非机动车驾驶人进行警示教育，通过案例大力宣传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进一步强化辖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三是对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车道、逆向

行驶、酒后驾驶、违反交通信号控制通行、占道停放等违法行为加大查处力度，进一步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落实情况：事故发生以来，针对“事故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光明交警大队具体落实工作如下：

（1）机动车驾驶人宣教培训方面

为深刻吸取“5.25”亡人交通事故教训，坚决遏制类似事故反复发生，我大队一是联合交通、住建部门每月不定期召开泥头车行业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会，通过集中观看泥头车、搅拌车交通事故典型案例警示教育视频等，督促企业进一步落实交通安全主体责任，加强企业安全管理和车辆、驾驶人安全隐患清理及安全驾驶培训等工作，同时要求各企业安全管理人员会将会议内容向所有从业人员传达到位，并组织全体驾驶员扫码观看交通安全警示教育视频，确保警示教育全覆盖。二是组织申办通行许可的泥头车、搅拌车企业驾驶员开展警示教育，接受一次不少于1小时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三是会同各街道通过线上线下多种形式开展泥头车、电动自行车等各类交通安全教育警示工作，如组建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宣讲团队，分区域、分单元常态开展“入栋入户入企”宣讲活动和开展扫码看视频警示宣传，重点确保泥头车、搅拌车等重点运输驾驶员、企业员工等机动车使用群体人人接受一次以上交通安全警示教育。事故发生后至今，共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宣教活动1109次，其中重点运输车辆培训149次、危化品运输行业警示会3次、快递外卖培训198次、进餐

饮场所宣传 45 次、进企业培训 42 次、工地工人培训 75 次、环卫专题培训 36 次、社区活动 36 次、进工业园区及物业厂区 24 次、进客运场站宣传 10 次、“大篷车”进社区活动 15 次等。

（2）非机动车驾驶人警示教育方面

为加强对非机动车驾驶员的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宣传，我大队一是定期整理及公布非机动车进入机动车道、闯红灯、酒后驾驶等典型违法案例，包括查处的时间、地点、违法情节以及处罚结果，通过新闻媒体、公众号、网格群、楼栋群等渠道进行发布，同时移交社区进行上门教育，形成强大的监督氛围。二是制作并发布非机动车交通安全专题教育视频和宣传海报，在社交媒体平台、公交和地铁的移动电视等渠道广泛传播，通过生动形象的案例展示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危险性和违法性。三是会同区教育局、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光明监管局、各街道等部门，深入社区、学校、企业等场所，每周组织每个社区开展 1 场 50 人以上群体性宣教活动，每天开展“进企业、进学校”宣教活动，向广大市民普及骑乘电动自行车不戴头盔、闯红灯等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四是会同发改、街道等部门在充电站点、大型企业、视频门禁屏、户外电子屏、公交车小电视滚动播放涉电动自行车等交通事故警示视频。五是在高铁站、地铁口、公交车站、重点商圈等重点区域，设置固定的宣传展板和警示标语，提醒过往行人拒绝乘坐非法营运车辆。六是与街道、交通等多部门加强合作，定期开展运输、快递、环卫、安保等行业警示

教育活动，通过加强电动自行车戴头盔宣传等，引导大家自觉遵守交通规则，养成文明出行的好习惯。事故发生后至今，共开展交通安全警示教育宣教活动 1109 次，利用微信公众号发布交通安全主题推文 1076 篇，通过新闻媒体报道 176 则，制作专题警示教育片 7 个。通过案例大力宣传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的危害，进一步强化辖区非机动车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

（3）非机动车交通违法行为查处方面

我大队一是持续加大对非机动车交通违法的治理，每天安排警力开展电动车违法整治，同时组织辖区交警中队与公安分局各派出所长期捆绑作战，会同街道实施电动车违法高频整治，联合开展边际卡口查车、地铁口整治、电动车合围行动、酒驾毒驾查处等执法行动，如每天每个街道整治 3 小时，每周整治地铁口电动车非法营运 1—2 次，重点查处电动车不戴头盔、载多人、走机动车道、闯红灯、逆向行驶、酒后驾驶等违法行为。二是通过科技手段对非机动车违法进行整治，增加视频执法点、无人机、铁骑“铁眼”、RFID 设备，打击电动车违法，会同公明街道在城中村、工业园、企业安装电动车头盔识别闸机，会同玉塘街道在重点路口光侨路松白路路口实施“无人机取证+现场查处违法+现场警示教育”全链条治理模式。事故发生后至今，共查处电动车各类违法 248448 宗，其中不戴头盔 101338 宗、走机动车道 77792 宗、逆行 11 宗、涉酒 1168 宗、闯红灯 1604 宗、电动车违停 111 宗、未上牌 60775 宗、一车多载 205 宗、冲禁令 39 宗、

加装雨棚 4081 宗，形成严查、严管态势，全力防范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

五、总体评估意见

通过听取汇报、座谈交流、调阅事故原始档案、查阅责任追究和整改措施台账资料、实地考察，区事故评估组经综合评估后认为：除深蓝公司未落实行政处罚以外，涉及到的其他单位与人员对照“事故调查报告”中的责任追究、事故防范措施和整改建议已进行整改。

六、评估发现的主要问题

评估组在此次评估工作中未发现评估对象在安全管理及安全监管方面存在主要问题。

七、相关工作建议

建议相关部门加大安全宣传活动，针对流动人口聚集区域的特点，创新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方式方法，采用通俗易懂、贴近生活的宣传形式，如举办交通安全知识竞赛、发放带有宣传内容的实用物品等，提高外来务工人员的参与度和学习积极性，增强其交通安全意识。